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72號

原告 蔡弼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一、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09年度勞
小字第34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原告提起上訴，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第二審
裁判費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5號
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
0元由上訴人即本件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二
審裁判費經本院於109年8月4日以109年度勞小字第34號裁定

01 核算為1,000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
02 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
03 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4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